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440112-47-03-819842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润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润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黄埔区水务局 穗埔水函〔2017〕250号 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穗开国规批〔2017〕12号 2017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润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了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与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方案编制、监测、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新安路以东、永和河以北交汇处。靠广东威尔登酒店及日晶商业办公区，西侧临近珠江嘉园洋房小区，北面靠近甘竹社区，南面紧邻瑶田河大街及永顺大道。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3'17.70"，北纬 23°11'57.97"。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9053.9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152948m²，其中计算容积率面积为 116215m²，不计算容积率面积 36733m²，容积率 4.0，建筑密度 34.8%，绿化率 30.2%。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 年 10 月取得黄埔区水务局出具的《黄埔区水务局关于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复函》（穗埔水函〔2017〕250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8 月，取得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穗开国规批〔2017〕12 号），设计单位为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自主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

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工作。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区进行踏勘，调查项目建设区周边的建设扰动情况，搜集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资料，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成果可知，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1hm^2 ，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减少了 0.14hm^2 。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对征地线以外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故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不计列直接影响区面积 0.14hm^2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7.89 万 m^3 ；填方总量 2.88 万 m^3 ；无借方；弃方总量 15.01 万 m^3 ，弃土全部由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运至广州市诚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的凤凰城陈家林项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园林绿化 0.88hm^2 、全面整地 0.88hm^2 、基坑排水沟 1290m、临时排水沟 760m、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20 座、彩条布遮盖 8000m^2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0.2%。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

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广州黄埔永和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及时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

人专责，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以避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对缺损的措施进行修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广滔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润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	陈广滔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新和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新和	特邀专家
	邓婷婷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邓婷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缪雀缘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缪雀缘	
	林壮志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林壮志	监理单位
	陈伟	广东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孔杜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孔杜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羽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羽	施工单位
	李丹俊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丹俊	设计单位